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玉嬌
電話：02-7736-6006
Email：jojo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30161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原函 (1030161173_Atta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核准台正字第8177號等19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；廢止台正字第6018號等1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3年10月31日經標一字第10310017391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有關最新正字標記產品及廠商資料可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頁查詢 (<http://cnsmark.bsmi.gov.tw>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103/11/04
12:45:56

擬定新序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
秘書室莊宗憲
103. 11. 06

總務處廖明暉
103. 11. 06

教授兼第一中總務長
103. 11. 06

秘書室蘇玉龍
103. 11. 06

總務處

採

103年11月4日發收文總字第 1030014135 號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
段4號
聯絡人：李澤衢
聯絡電話：02-33435121#121
傳真：02-33435126
電子信箱：s.lee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0310017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310017391-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局於103年10月31日以經標一字第10310017390號公告核准台正字第8177號等19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；廢止台正字第6018號等1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單位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影本可至本局網站首頁
（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公告項下下載。
- 二、正字標記驗證制度推廣至今，已逾60餘年，深獲國內民眾及業界好評，現又獲採認為「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二類驗證對象」，使國內正字標記廠商均可申請於正字標記產品上使用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。
- 三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1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6900號函表示：「…正字標記係我國推行國家標準品質保證之驗證標記，為促進政府採購與公共工程品質之提升，本會鼓勵各機關以正字標記加註同等品作為規格標示。本會92年1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200044060號函已明示『各機關如使用正字標記產品，其就該產品已依規定辦理之檢驗事項，機關得免重行檢驗。』。」。。
- 四、有關最新正字標記產品及廠商資料可至本局正字標記資料



查詢網頁（<http://cnsmark.bsmi.gov.tw>）查詢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、經濟部礦務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局標準公報

副本：中華民國正字標記協會、本局第六組、各分局

103/10/31
16:34:53

